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，歷經十八次修正。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。為精進本獎之辦理，參酌歷屆辦理情形通盤檢討結果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擴大民間團隊獎得獎團隊人員頒發鼓勵獎項之對象，除獲特優及優等案件外，亦納入佳等案件。政府團隊獎得獎團隊人員比照民間團隊獎均頒發鼓勵獎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因應近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優先定約案件日益增加，為鼓勵是類案件申請，爰於申請資格明定包括優先定約案件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三、初評及複評會議召集人亦列為評選委員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四、定明撤銷得獎資格之要件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五、放寬附加獎不受第十點第二項之得獎件數限制，以鼓勵申請並達表揚效益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